

|                 |        |                     |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編號：TP-MD-120-01-M05 |
| 編訂日期：2020/09/24 |        | 版本：V01              |

#### 第一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行為標竿，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於適當時機採取作為或不作為以增加公司獲取正當合法之利益，但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及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因素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        |                     |
|-----------------|--------|---------------------|
|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編號：TP-MD-120-01-M05 |
| 編訂日期：2020/09/24 |        | 版本：V01              |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 第九條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者時，應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依據相關的檢舉制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依公司相關規定查核審議及懲處。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適時依相關法律規定對外揭露；惟違反本準則人員得依據相關申訴制度向公司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適時對外揭露。

####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施行原則

-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